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引导经费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第五包 资助育人融媒体宣传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程诗敏

项目联系人：王淋歌

联系方式：138119886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楼北楼

电 话：010-64222510

传 真：010-64208036

电子信箱：zzglk@bjedu.cn

受托方（乙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法定代表人：苏朝晖

项目联系人：曹阳

联系方式：137176822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电 话：010-65902625

传 真：010-65902625

电子信箱：caoyang2266@dingtalk.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资助育人融媒体宣

传项目，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资助育人融媒体宣传”项目，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如下：

(1) 甲方结合疫情形式，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帮助甲方开展创新实践活动，选取主导产业高精尖企业，通过实地参观、现场学习、调研座谈、提供实习机会等方式，培养和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2) 融媒体宣传

1) 纸媒。刊发在北京青年报，彩色整版宣传 4 期，每期 1 个版。也可拆分使用，即彩色半版宣传 8 期，每期 1/2 版；

2) 新媒体矩阵。一是青 edu 新媒体矩阵（头条号、百家号、公众号）实时发布，配合资助育人政策/活动及优秀人物宣传；B 二是北京青年报官方微信共计发布 5 次，1 条/次（二条位置）

2. 乙方按照项目方案的具体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任务。

3. 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4. 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财政资金保障要求等方面因素进行确定。

(2) 验收方式：由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备案材料

(3)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项目资金。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按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审批、确认乙方的工作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2) 参与活动，对乙方给予支持和指导，并对工作进度、经费使用及成效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本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经纪律。

(2) 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3) 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4) 确保项目举办过程安全稳定，保证甲方在活动人身和财产安全，无违法乱纪行为，无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

(5) 负责协调新媒体发布及育人活动策划组织做好分组研讨工作。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让给其他公司。

三、资金拨付

1. 资金支付安排

(1) 合同总额：26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2) 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如下方式支付经费：

①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②项目验收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项目资金。

(3) 甲方支付的经费须由乙方指定账户接收。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068190000002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2. 甲方支付的经费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收款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a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协议发生的抵触；b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可执行）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由

于其它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期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5%。

五、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作协议实施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淋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曹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4.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七、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诗敏

2022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晖苏朝

2022年9月30日